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2026年度。实施期间若有重大变化，可根据公司需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流程调整方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无董事津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对公司的作用与贡献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具体计薪标准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

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奖励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并授权董事长执行。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情况发放相应薪酬。

2、鉴于年度报告于次年 4 月底前进行审议，故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分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2 个月内，绩效薪酬根据初步核算结果预先发放一部分，另外部分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若根据最终审计数据需退回预发绩效奖金的，则相关人员应当按公司要求及时退回。

3、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或年度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如涉及相关止付追索情况，公司应当遵循薪酬制度执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7、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8、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